

证券代码：874655

证券简称：中鹏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专业理财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业机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